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624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7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049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、燕巢區公所、岡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市長韓國瑜